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93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羅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以被告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訴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64元及利息等語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兩造間契約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又被告設籍在臺北市士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按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固主張被告住臺北市文山區云云，惟查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4年3月26日將戶址遷移至當事人欄所載地址，又無證據證明被告之戶址與住所並非同一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8 書 記 官 涂寰宇